

# 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

##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 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 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	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 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 <u>但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本輔導訓練。</u> 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	一、本點刪除第一款但書規定。 二、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，爰刪除本點第 1 款但書規定。